

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博有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淮阳区淮周路与西三环交叉口绿化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淮阳区淮周路与西三环交叉口绿化项目包括绿化苗木栽植和侧石安砌、人行道铺设和土方回填等施工内容。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保安全、包工期。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按标准和作业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误工期，双方另行协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内容及标准要求施工，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栽植必须按照苗木品种、规格进行栽植，苗木成活率需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五、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按照《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派专业人员或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管，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2、工程验收采用竣工验收的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进行竣工

验收。

六、合同条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工程合同总价款（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玖拾元（小写：1246690.00元），

七、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100%。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保障乙方顺利施工，并按协议付款方式和时间拨付工程款，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要求按合格质量严格施工，按时完成施工任务，不合格苗木不得进行栽植，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面负担，

3、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将取消乙方承包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5、对施工中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乙方必须在限定时间内进行返工整改，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应向对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5%违约金。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每拖延一天罚乙方合同价款的 3%，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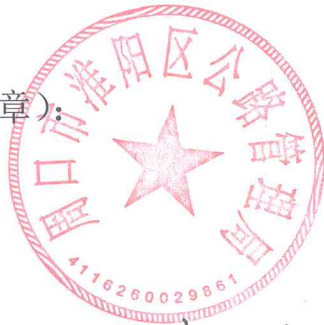
3、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不合规要求的苗木不准栽植。并必须



按照苗木种植技术规范和工程建设规范进行作业，如有违反乙方应及时纠正，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023 年 10 月 21 日

